



地址：香港九龍彩雲邨伴月樓地下側
 電話：2756 3121 傳真：2318 0193
 電郵：ivrcs@hohcs.org.hk
 網址：www.hohcs.org.hk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9:00-17:00；星期六9:00-12: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交通：以下巴士路線均在「彩雲邨白虹樓」站下車
 巴士27 來往順天及旺角
 巴士29M 來往順利及新蒲崗
 巴士290/290A 來往彩明及荃灣西站
 巴士91M 來往鑽石山及寶林
 巴士10,21,26,3M,42,88,91,92,95,26M,214
 港鐵彩虹站B出口轉乘巴士27或29M



尊重生命 • 改變生命

基督教靈實協會簡介

五十年代初，靈實創辦人司務道教士看見當時調景嶺難民的需要，透過贈醫施藥，幫助病患者。除了關注他們的身體需要外，司教士更著重他們的心理、社交和靈性方面的需要。

時至今日，靈實的服務已發展至醫療、長者、復康和福音事工，更致力關心服務使用者身、心、社、靈的發展，繼承司教士全人關懷的服務精神。



司務道宣教士
1911-1992
基督教靈實協會
創辦人之一

異象禱詞

神啊，我們並肩服事及成長，見證福音，並體會祢的愛。願祢心滿意足。阿們。

使命

透過關懷全人的事工，我們致力與人分享福音及建立基督教社群。在基督的愛中，我們以關懷、專業及進取的精神提供服務，使服事者及被服事者彼此建立更豐盛的生命。

靈實精神

以愛心關懷及積極進取的態度、專業的精神，服務人群、傳揚福音。



復康服務
REHABILITATION
SERVICE

靈實職業康復服務



尊重生命 • 改變生命



靈實創毅中心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為殘障/弱能人士提供適切的職業訓練、就業安排及支援服務。
透過一站式及連貫性的服務，幫助服務使用者發揮潛能，提昇工作技巧或公開就業。

服務範圍

1. 職業復康評估
2. 中心職能訓練
3. 戶外職能訓練
4. 輔助/ 公開就業
5. 就業跟進服務
6. 樂聚社支援服務

服務對象

- 15歲或以上輕度至中度智障人士或精神病康復者，且具工作支援或輔助就業的需要。
- 精神及情緒狀況穩定，並無傳染病及嚴重騷擾他人的行為。
- 有工作動機及基本自理能力。

服務名額

120名

申請手續

- 經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 [CRSRehab] 輪候本中心服務；
- 接獲個案後，將會安排約見面談，作初步評估；
- 合資格人士，即可正式使用服務。

退出手續

- 服務使用者可隨時向服務單位提出退出服務，並辦理退出手續。
- 若未能符合使用服務的要求，服務單位會要求服務使用者退出中心服務及在有需要情況下作轉介。

服務費用

免費



靈實職業康復 延展計劃

為因年老或工作能力衰退而無法繼續日常工作訓練的庇護工場或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學員提供持續訓練和照顧服務。

1. 維持工作能力的活動
2. 社康及發展性活動
3. 滿足健康及身體需要的照顧服務

- 40歲或以上的庇護工場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學員(60歲以上學員毋須接受評估；40-59歲學員須接受職業 / 物理治療師的職業評估)；及
- 因年老或工作能力衰退而需要職業康復訓練以外的服務。

10名

- 經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 [CRSRehab] 輪候本中心服務；
- 接獲個案後，將會安排約見面談，作初步評估；
- 合資格人士，即可正式使用服務。

- 服務使用者可隨時向服務單位提出退出服務，並辦理退出手續。
- 若未能符合使用服務的要求，服務單位會要求服務使用者退出中心服務及在有需要情況下作轉介。

免費



靈實輔助就業組

提供輔助就業服務，透過職前訓練及在職培訓，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弱能人士公開就業。

1. 工作能力評估
2. 職前準備及訓練
3. 在職訓練及督導
4. 介紹及選配工作，安排就業
5. 就業跟進服務
6. 樂聚社支援服務

- 15歲或以上精神病康復者；
- 健康良好及沒有傳染性疾病。
- 有工作動機及基本工作能力。

20名

- 經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 [CRSRehab] 直接轉介或
- 透過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復康機構、醫院、學校轉介或
- 透過本中心申請服務；
- 接獲個案後，將會安排約見面談，作初步評估；
- 合資格人士，即可正式使用服務。

- 服務使用者可隨時向服務單位提出退出服務，並辦理退出手續。
- 當服務使用者能穩定公開就業，可正式退出服務。

免費



靈實「陽光路上」 培訓計劃

專為年青的殘障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適切的職業訓練、就業安排及支援服務。

1. 就業輔導
2. 訓練課程
3. 就業見習
4. 在職試用
5. 在職跟進

- 15至29歲有下列情況的青少年：
- 輕度 / 中度智障。
 - 精神、情緒或其他殘疾類別障礙。

15名

- 透過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復康機構、醫院、學校轉介或
- 透過本中心申請服務；
- 接獲個案後，將會安排約見面談，作初步評估；
- 合資格人士，即可正式使用服務。

- 服務使用者可隨時向服務單位提出退出服務，並辦理退出手續。
- 當服務使用者能穩定公開就業，可正式退出服務。

免費